附件3

未就业承诺书

（仅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

应聘限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考生填写）

本人（身份证号： ，准考证号： ）为 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，承诺自 年毕业至今未就业，符合限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含2019、2020年毕业，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）报考岗位条件。根据《2021年诸城市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规定，如本人未如实申报就业情形，自愿承担取消聘用资格、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等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（加按手印）：

2021年12月 日